**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号）和《辽宁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办法中，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科学生（不含休学、保留学籍）。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收入状况，参照当年大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学生本人申请为前提，以学生在校实际表现为主要依据，以《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支撑材料为辅助参考，实行班级或年级民主评议、学院综合考核评定、学校抽检复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要由各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贫困生代表等不同层面人员组成，学院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学院要明确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第六条**  各学院要以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

 **第七条**  学院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报学校奖励资助中心备案。

**第三章  认定基本原则和特困学生基本条件**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设“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三个标准，学院根据生源实际情况严格认定。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本原则：

 家庭年收入低于所在地平均水平，且学生本人在校期间月正常生活费低于校内正常消费水平，家庭难以支付子女在校正常的学费和生活费，经学院认定可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基本条件：

 在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父母身体残疾或学生自身严重残疾；

 3、父母一方亡故（含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踪）；

 4、城乡低保家庭（不含违规获得低保资格）、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6、家庭成员（限父母及其未婚子女）长期患重病；

 7、严重或特大自然灾害地区受损严重家庭；

 8、三个及以上子女上学（均高中及以上）；

 9、家庭突发严重意外变故（不含因违法、经商、理财等原因致贫）；

 10、其他公认确实特殊困难的。

 **第十一条**  孤儿大学生（含参考孤儿大学生）依照《辽宁师范大学孤儿大学生资助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认定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1、需提供《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加盖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未加盖公章的，须在调查表背面注明详细原因。

 2、尽可能提供以下辅助证明材料（所述材料未特指复印件的均需原件）：

 （1）建档立卡的学生提供扶贫办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有残疾的，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

 （3）单亲的，提交死亡方证明复印件；若一方失踪，提供法院宣告书复印件。

 （4）父母离异的，提交离婚证明的复印件。

 （5）低保家庭的提供低保证复印件或民政部门证明。

 （6）烈士或优抚对象证明复印件。

 （7）父母重大疾病的，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其他家庭成员重大疾病的，除医院诊断证明外，另提供家庭所有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8）自然灾害的，提供村委会（或社区）、乡镇（或街道）证明，须注明受损程度。

 （9）多子女上学的，提供家庭所有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及所在学校学籍部门的在读证明。

 （10）三代一起生活的，提供村委会或社区开具的赡养老人的证明，根据赡养人是学生的爷爷奶奶还是姥爷姥姥，注明父或母的兄弟姐妹是如何分担赡养义务的，有重大疾病的另需提供相关证明。

 （11）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的相关证明。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每学年初进行。认定程序如下：

 1、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2、每学年开学初，按学校统一工作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学院成立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认定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3、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和相关材料，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和本办法第三章的要求，认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和贫困等级，交学院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综合评定。学院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4、学院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应及时答复；如需调整，应立即做出调整。

 5、学生奖励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资助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如有异议，按《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奖励资助咨询投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辅导员平时要对每个学生的日常生活状况进行记录，了解学生真实的经济生活状况。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的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

 1、使用高档消费用品、生活奢侈、有铺张浪费行为的；

 2、学籍状态不是在校的；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4、学校认为应当取消资助或收回资金的。

 **第十七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果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须及时做出调整，并上报学校奖励资助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辽宁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由学生处（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